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麗玲

相　對　人　慈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瑞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玖萬玖仟零捌拾壹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，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，由關係人住所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財產所在地、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相對人之公司登記地雖係在臺北市中正區，惟聲請人當初受僱於相對人之工作地點係在屏東縣九如鄉，應認本件關係人之債務履行地係在本院管轄範圍內，是本院對於本件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事件即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調解，於民國109 年10月20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9,081 元，平均分3 期給付，自109 年11月22日為第1 期，至110 年1 月22日止，於每月22日前匯入聲請人之薪資帳戶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詎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，爰依法聲請准予

強制執行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兩造間關於積欠薪資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9萬9,081元，平均分3期給付，自109年11月22日為第1期，至110年1月22日止於每月22日前匯入聲請人之薪資帳戶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之事實，已據聲請人提出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帳戶交易明細為證，故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據以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上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文玲